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俊雄

聲請人 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俊雄

聲請人 瑞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宏謀

共同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黃予貞律師

相對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保全證據予以解除，並返還聲請人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宥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85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而確定，雖經相對人提起再審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，且於同年6月16日確定，請准予發還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等所持有如附件所示之物，予以證據保全，復經本院於111年3月15日前往聲請人等之處所實施證據保全，且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證據。嗣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侵害其專利權而提起本案訴訟後敗訴確定（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、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85號民事裁定），相對人

01 復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本院駁回後確定在案（114年度民專  
02 上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），因本案訴訟及再審之訴均已終  
03 結，已無調查之必要乙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案  
04 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亦經相對人具狀同意（本院卷第29  
05 頁），是以本院111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就附表所示之保全  
06 證據，已無繼續保全證據之必要，聲請人等聲請返還，尚無  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0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1 法 官 林惠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  
15 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  
16 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  
17 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余巧瑄

20 附註：

2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22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 
23 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  
24 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25 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  
26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27 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 
28 訟事件。

29 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30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 
31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- 01 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  
 02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  
 03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  
 04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  
 05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  
 06 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

07 附件：

08 1	相對人之型號DWKSF、DHKS、DHKSE、DHKV、KVT517A系列具L型支撐架之LCD KVM 複數滑軌產品，及其研發圖說紀錄、操作手冊或說明書提交本院保存。
2	上開產品之庫存紀錄、進出貨紀錄、銷售資料、會計帳冊、進出口報單，以拍照、攝影、拷貝電磁紀錄、影印、電腦列印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。

09 附表：

10 編號	名稱及數量
1	DWKSF雙軌17.3產品機臺乙臺
	2022排程表一份（共3張）
	BLACK BOX公司之2021到2022年排程表（共4張）
2	2016-ND工單管控表
	2020-ND工單管控表
	2022排程表
	ND-工單管控表-2021
	ND-工單管控表-20220315
3	內容包含「DWKSF或DHKS或DHKSE或KVT517A」之電腦資料

內容包含「DHKS或DHKSE」之電腦資料

備註：編號1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0號0樓取得。  
編號2在同上址取得，存放於一硬碟。  
編號3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取得，存放於一隨身碟及硬碟。  
(前開隨身碟及硬碟業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價購而取得)